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目录

生态环境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4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9

生态环境权力事项清单



生态环境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一般项目 审批许可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	业务指南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2	业务指南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13	业务指南  3. 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4	排污许可-延续	15	业务指南  4. 排污许可-延续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	排污许可-变更及补领	16	业务指南  5. 排污许可-变更及补领
	6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17	业务指南  6.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7	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18	业务指南  7. 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8	辐射安全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19	业务指南  8. 辐射安全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9	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延续及遗失补发	21	业务指南  9. 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延续及遗失补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0	<u>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和 注销</u>	22	业务指南  10. 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或注销
	11	<u>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u>	24	业务指南  1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12	<u>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 业资格审批</u>	25	业务指南  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3	<u>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 审批</u>	26	业务指南  1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4	<u>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 者扩大排污口审核</u>	27	业务指南  1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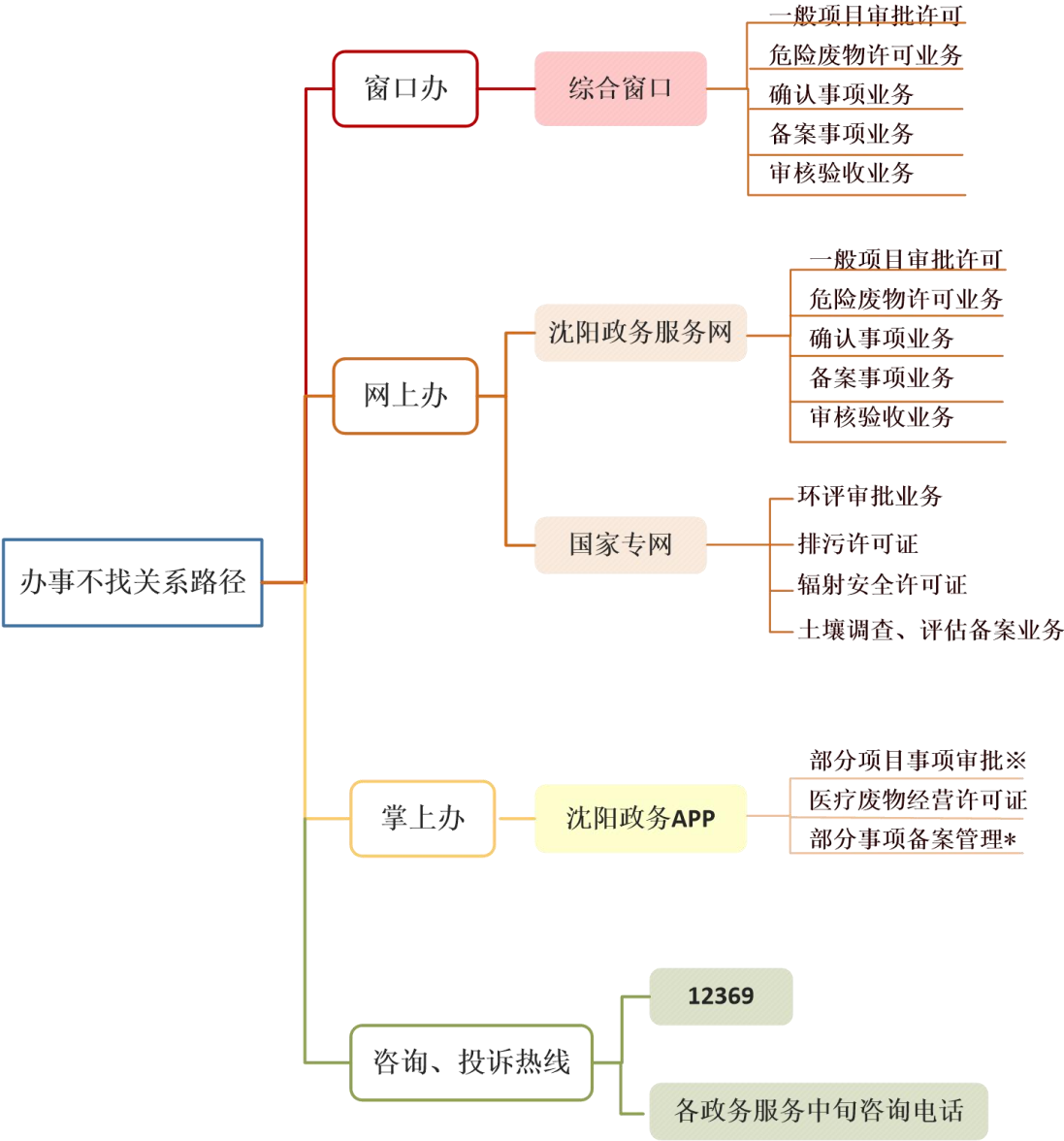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危险废物 许可业务	15	<u>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 申请</u>	28	业务指南  15.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16	<u>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变 更、延续及申请补领</u>	30	业务指南  16.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续证 及申请补领
	17	<u>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首次申 请或续证</u>	31	业务指南  17.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首次申请或续证
	18	<u>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变更或 申请补领</u>	32	业务指南  18.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变更或申请补领
	19	<u>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 批</u>	33	业务指南  19.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确认业务	20	<u>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u>	34	业务指南  20.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21	<u>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u>	35	业务指南  21. 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22	<u>关闭尾矿设施验收</u>	36	业务指南  22. 关闭尾矿设施验收
四、备案办理	23	<u>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u>	38	业务指南  23.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24	<u>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u>	39	业务指南  24. 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40	业务指南  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者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26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41	业务指南  26.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27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42	业务指南  27. 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28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43	业务指南  28.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9	<u>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u>	44	业务指南  29. 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变更
五、审核验收业务	30	<u>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u>	45	业务指南  30. 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31	<u>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u>	46	业务指南  3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说 明

※包含清事项单中第1、12、19三类事项，
详见业务指南

* 包含清事项单中第23、25、26三类事项，
详见业务指南

各办事服务大厅



各政务服务大厅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 260 号	024-83963683
2	沈阳市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024-31912713
3	沈阳市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3 号	024-24846118
4	沈阳市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8 号	024-86459268
5	沈阳市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024-25658939
6	沈阳市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102-6 号	024-88219887
7	沈阳市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16 甲	024-24263893
8	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	024-29829979
9	沈阳市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16 号	024-88085618
10	沈阳市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 号创新天地 H 座	024-24263893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号	024-25375203
12	沈阳市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新民市南环东路 21 号	024-87506638
13	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024-27884416
14	沈阳市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法库县吉祥街道兴法东路 22-2 号	024-87103624
15	沈阳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康平县迎宾路 99A	024-6283797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一般项目审批许可

1.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申请人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将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申请人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众参与说明文本（仅报告书类项目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eia.lem.org.cn/#/eia>



③**掌上办**：沈阳政务服务 APP（进入【主页】-【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注册/登录)

1.3 办理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5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来即办）：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评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

申请人在开工建设前，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应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申请人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核与辐射类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众参与说明文本（仅报告书类项目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eia.lem.org.cn/#/eia>



2.3 办理时限：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5 个工作日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 咨询投诉。

3.排污许可-重点（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

申请人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1 需提供要件

①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核发”—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排污许可量计算过程及自行监测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4.排污许可-延续

申请人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排污许可-延续”—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排污许可-延续”—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排污许可证延续，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5.排污许可-变更及补领

申请人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或补领的，可以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实现法人代表、地址名称、单位名称及其他变更等。

5.1 需提供要件

①《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排污许可-其他变更”—申请材料—表单下载）（补领不提供）

②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排污许可-其他变更”—申请材料—表单下载）（补领不提供）

③遗失声明或被损毁的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仅补领提供）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排污许可变更及补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6.辐射安全许可-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6.1 需提供要件

①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 1 名本科以上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运输及包装容器购买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制定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login.jsp>



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7.辐射安全许可-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7.1 需提供要件

①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 1 名本科以上专职负责辐射安

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login.jsp>



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8.辐射安全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8.1 需提供要件

①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新申请和重新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 1 名与从事辐射活动范围相适应的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案（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login.jsp>



8.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9.辐射安全许可-变更、延续及遗失补发

申请人变更、延续及遗失补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向生态环境相关部门提交法定要件，即可申报。

9.1 需提供要件

①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或 单位名称 或 地址名称)申请报告
(资料来源：申请人)（仅变更业务提供）

②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监测报告（辐射环境监测报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仅延续业务提供）

③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资料来源：申请人）（仅延续业务提供）

④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辐射安全许可-遗失补发”—申请材料—表单下载）（仅遗失补发业务提供）

⑤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刊登面（仅遗失补发业务提供）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login.jsp>



9.3 办理时限：延续：6 个工作日；地址名称变更：1 个工作日

其他：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0.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或注销

申请人需要部分终止和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提交法定要件，可向生态环境相关部门申请终止或注销。

10.1 需提供要件

①1.辐射安全许可证部分终止和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辐射安全许可-部分终止或注销”—

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废旧放射源、射线装置、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理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信息共享后可取消) (资料来源: 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http://rr.mee.gov.cn/login.jsp>



10.3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部分终止或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1.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申请人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应当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放射性核素排放量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11.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申请人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车间和场地土地证或车间和场地租赁协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运输车辆购买发票或与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拆解处理设备、分拣、包装设备、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购买发票、图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及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3.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申请人需要办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必须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拆除或者闲置前，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新建改建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或替代污染防治设施的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拆除或闲置期间的污染排放应急处理措施的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 咨询投诉。

14.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申请人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批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 XX 项目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或《关于 XX 项目河道内有关活动的批复》）
(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二、危险废物许可业务

15.医疗废物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申请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15.1 需提供要件

①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医疗废物经营许可-首次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与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或运输车辆购买发票、包装工具购买合

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劳动（聘用）

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贮存、处置设施、设备验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处置技术和工艺的专家论证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6.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续证及申请补领

申请人为变更企业名称或法人名称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医疗废物经营许可-首次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与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或运输车辆购买发票(仅变更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劳动(聘用)合同(仅变更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贮存、处置设施、设备验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报告(仅变更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处置技术和工艺的专家论证报告(仅变更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报告(仅变更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遗失声明(遗失)或被损毁的许可证(损毁)(仅补领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7.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首次申请或续证

申请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必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17.1 需提供要件

①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首次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7.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8.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变更或申请补领

申请人为变更企业名称或法人名称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有效期（3 年）届满，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18.1 需提供要件

①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首次申请”—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 遗失声明或被损毁的许可证（仅申请补领业务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19.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申请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19.1 需提供要件

①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 咨询投诉。

三、确认业务办理

20.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申请人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的，需填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0.1 需提供要件

①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搜索“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确认，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 咨询投诉。

21.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提供相关法定要件，申请检查验收。

21.1 需提供要件

①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申请原件（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认”—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污染清理方案原件(需要对关闭或者搬迁地进行污染物监测的,应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浑南区、苏家屯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2.关闭尾矿设施验收

申请人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申请人须在关闭尾矿设施前,提交相关法定要件,申请验收。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关闭尾矿设施验收申请表(附关闭尾矿库实施方案) (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关闭尾矿设施验收”—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关闭尾矿库环评批复（信息共享后可取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尾矿设施关闭技术评估论证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尾矿设施关闭后续监管措施（资料来源：申请人）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浑南区、苏家屯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关闭尾矿设施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六、备案业务办理

23.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申请（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

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4.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1 需提供要件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

申请人办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文件材料的备案,可提供相关法定要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调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及风险管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仅编制风险管控方案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仅编制修复方案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http://114.251.10.109/page/landuserlogin.html>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方案或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等各环节的文件材料及论证评审资料的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6.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6.1 需提供要件

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内容的备案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储存

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7.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27.1 需提供要件

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

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8.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申请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申请人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28.1 需提供要件

①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内容以及环保审批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新建或更新的自动监控设施的数据有效性审核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29.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变更

申请人办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9.1 需提供要件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突发环境事件变更说明书（仅变更事项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9. 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变更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及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69 咨询投诉。

七、审核验收业务

30.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申请人办理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的，可提供法定要件，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初审。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燃煤电厂环保验收文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和备案文件及比对检测报告、联网验收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验收文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地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电价初审意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符合环保电价审核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通过有效性审核证明文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0.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 咨询投诉。

31.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

申请人办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可提供法定要件，向各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审核申请。

31.1 需提供要件

①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搜索“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②重点企业基本数据表、污染物排放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数据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公示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9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 做出批准 决定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与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或运输车辆购买发票	申请人提供
		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聘用）合同	
		贮存、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报告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包装工具购买合同	
2	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审核	燃煤电厂环保验收文件	申请人提供
		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验收文件	
3	辐射安全许可-遗失补发	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及刊登面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4	辐射安全许可-延续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5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 1 名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申请人提供
		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6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或 1 名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申请人提供
		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车间和场地土地证或车间和 场地租赁协议	申请人提供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报告	
		拆解处理设备、分拣、包装 设备、搬运设备、压缩打包 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 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 救援和处理设备购买发票、 图片	
		运输车辆购买发票或与具备 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协议	
		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证书和劳务合同	
		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 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 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 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补正期限：3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容缺材料不得多于 2 项。

“首违不罚” 事项清单



对当事人两年内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项目未依法办理备案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相关利益人投诉的。
2	餐饮娱乐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未及时开启，未导致环境信访投诉的。
3	在密闭空间内从事产生挥发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擅自开门开窗的。
4	因生产或运输需要临时开启易扬尘物料堆体覆盖，未导致扬尘污染的。
5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已建立排污许可台账，但因管理疏忽出现台账记录遗漏的
6	非重点环境应急监管项目，已建成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但忘记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的。
7	非重点环境应急监管项目，未按规定组织应急培训，责令改正期限内组织培训的。

